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442號

原告 蟹蟹尼養殖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連俊堯
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 律師

黃冠瑋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代表人 張介軍

訴訟代理人 王綜賢

陳寶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黃 堯 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 映 君